

**第 460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8 年 7 月 2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施加於梅冠賢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即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 (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以及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勝任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2008 年 7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張慧敏